

洛界高速公路合同会签单

合同主办部门	养护	合同承办人	[Redacted]	发起会签日期	2025年9月11日
合同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类	合同编号		LJ-2025-70	
合同金额	498.384271万元 大写：肆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肆拾贰元柒角壹分				
合同名称	洛界高速G55路面养护提升专项工程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2. 廉政合同		
主办部门负责人意见	[Redacted] 年 月 日	主办部门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Redacted] 年 月 日		
合同专审员意见	[Redacted] 年 月 日	合同审核负责人意见	[Redacted]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审查意见	[Redacted] 年 月 日	法务意见	[Redacted] 2025年9月11日		
监督部门意见	[Redacted] 2025年9月15日				
主要负责人意见	[Redacted] 2025年9月15日				
特殊事项说明					

注：10万元（含）以上项目由主办部门征询法务意见，须法务签字。



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

法律审核意见书

致：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的委托,根据贵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我们提供的与本法律审核意见书有关材料,本所指派张世峰、魏启蒙律师对上述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法律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的《洛界高速 G55 段路面养护提升专项工程合同协议书》中无明显于贵单位不利的条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本法律审核意见一式叁份,本所留存贰份。

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世峰、魏启蒙
签字:张世峰、魏启蒙
年 月 日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
洛界高速 G55 段路面养护提升专项工程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
承包方：河南翔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 洛界高速 G55 段路面养护提升专项工程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

承包方：河南翔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发包方名称，以下简称“发包方”）为实施洛界高速 G55 段路面养护提升专项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翔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名称，以下简称“承包方”）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方和承包方经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主要对二广高速伊滨互通主线段，桩号：K1160+300-K1162+000；盐洛互通主线段，桩号：K1171+700-K1172+687，进行路面沉陷、松散、麻面、严重老化等病害处治。具体需求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合同谈判纪要；

（3）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4）补遗书；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8）通用合同条款；

（9）相关养护及技术规范；

（10）图纸及实施方案；

（11）承包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肆拾贰元柒角壹分（¥498.384271万元）含税。



5. 承包方项目经理：邵开河，注册编号：豫 1412015201627325。承包方项目总工：于金岩。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7. 承包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方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在财政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向承包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承包方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结算书，并配合发包方进行项目结算。结算经财政评审机构评审后，待缺陷责任期满，在财政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方可依据评审结果无息结清。承包方应在每次付款期限截至前至少七日向发包方提供符合其要求的发票等付款凭证，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 审计条款：该项目以甲方委托的造价评审机构评审为准，财政、审计部门的审查结果对造价评审机构评审金额有调整的，以财政、审计部门意见为准，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乙方承担。

10. 高估冒算的处理办法：施工单位所报结算资料经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11. 承包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自接到开工令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3.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按要求施工，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14. 承包方用于本项目主要材料应选用国内正规厂家的产品，且需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方可进场。

15. 承包方项目经理部驻地选址、场地建设、消防设施、临时用电、驻地标识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人员着装、各类标识牌及保通设施的设置，均要符合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规定及提出具体的要求。

16. 承包方应在建设动工前按合同条款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向发包方提供缴纳保险的收据等材料，同时应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如因承包方工作失误造成人员安全事故或第三方责任损失的由承包方负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7. 承包方应提前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具备开工条件，在接到监理下达开工令之日起，组织进场开工，否则每延期一天处违约金 0.1 万元；如因承包方施工组织不力致使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处违约金 0.1 万元。

18. 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导致施工质量、安全隐患、安全事故和环保等问题，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方处违约金 2-10 万元。

19.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材料款，如果因此而出现上访情况，将视情节程度，处违约金 0.1-1 万元/次。

20. 承包方存在任意违约行为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全额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1. 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22. 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2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承包方开户行信息：

发包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9月15日

承包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9月15日



中标通知书

河南翔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09月03日所参与的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发展中心洛界高速G55段路面养护提升专项工程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招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5年09月10日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洛界高速G55段路面养护提升专项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5-94
中标人名称	河南翔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肆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肆拾贰元柒角壹分 小写：4983842.71元
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项目经理姓名及编号	邵开河；豫 1412015201627325



扫描全能王 创建